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南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9)

(ASX 股份代號：WNI)

海外監管公告 季度活動報告

以下為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是日於 ASX Limited 發表之本公司季度活動報告全文。

承董事會命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陸健先生及陳錦坤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劉國權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 先生及葉國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季度活動報告 — 二零一一年三月

摘要

- 繼續進行 Brockman Resources Limited 及 FerrAus Limited 之收購要約。
- 逐步達成收購要約之條件。
- 持續勘探中國雲南省大馬尖山礦場項目。
- 礦場產量因中國農曆新年長假及供電暫時減少而下降。
- 本季度豪華轎車業務錄得顯著增長。

概覽

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奠定了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ASX: WNI; 香港聯交所: 0159) 之重要發展。於本季度, 企業活動仍然為本公司之核心重點。開始於 ASX 兩地上市促進了本公司之收購要約, 據此, 接納之股東可全權酌情決定選擇於 ASX 或香港聯交所平台買賣彼等之股份。收購要約之目標為兩間 ASX 上市鐵礦開發公司 Brockman Resources Limited (ASX: BRM) 及 FerrAus Limited (ASX: FRS)。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華南擁有 Brockman 之 28.05% 有關權益, 及 FerrAus 之 17.04% 有關權益。截至本報告日期, Brockman 股東之進一步接納令華南於 Brockman 之有關權益增加至 38.03%。

ASX 上市及股東批准收購要約代表公司已達成收購要約其中兩項重要條件。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ARBN 143 211 867
 ASX 代號: WNI
 香港聯交所代號: 0159

總辦事處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 168-200 號
 信德中心西座
 28 樓 2805 室

澳洲註冊辦事處
 C/- Barringtons Your
 Business Advisors
 Barrington House
 283 Rokeby Road
 SUBIACO WA 6008



收購要約

本公司同時提出兩項收購要約，以透過全股份出價收購本公司尚未擁有之所有 **Brockman** 及 **FerrAus** 流通在外股份。有關出價人聲明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提交及寄發，標誌著收購要約正式開始。收購要約已延長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收購要約之詳情及條款可參閱登載於 **ASX** 之出價人聲明。

收購要約引起本公司收購目標之不同反應。於本季度，**Brockman** 之董事會向澳洲政府收購委員會（「委員會」）提出申請。透過該申請，**Brockman** 之董事會對本公司之 **Brockman** 收購要約尋求無法接受情況之頒令，指稱 **Brockman** 若干股東與本公司一致行動。委員會進程序，並覆核有關各方之陳詞。於程序完成後，委員會已拒絕 **Brockman** 董事會之指稱，並拒絕作出無法接受情況聲明。於本季度，澳洲外資審理局已重新確認其並不反對本公司之 **FerrAus** 收購要約。

本公司擬透過收購要約成為澳洲鐵礦業之重要參與者。結合高質素資產可有助建立獨立鐵路解決方案，解決 **Brockman** 及 **FerrAus** 現時面對之其中一個主要問題。此外，結合 **North West Infrastructure Group (NWI)** 兩間成員公司（目前正在努力完成 **Port Hedland** 之多停泊處設施）將大大提升各方同意港口發展條款及取得所需融資之機會。

現金狀況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 127,900,000 港元。





採礦業務

期內，產品銷售現金收入約 6,700,000 港元來自華南 100% 擁有之附屬公司 Smart Year Investments Limited (大馬尖山礦場之擁有人及經營公司)。於二零一一年首季，已加工銅礦及銅精礦產量分別約為 10,900 噸及 60 金屬噸。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採礦業務因農曆新年假期而停產。於假期後，省政府於本公司之採礦區實施限電，將每日供電水平限制於 200kw。供電限制對本公司之銅礦加工業務造成影響。由於選礦廠不能於有限供電之情況下營運，故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起之限電期間並無進行生產，預期此情況將持續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中旬。實施此限電措施乃由於安裝及改變發電站至本公司現有礦場之供電路線，以增加整體供電應付本公司之擴充計劃。本公司有信心，於安裝及改變連接本公司礦場之供電路線完成後，生產將隨即恢復及增加。

同時，本公司已投資於壓碎強度更高之新軋篩機，以提升產量及減少浪費。本公司預計，當所有安裝過程完成，下半年之產量將大幅增加。

開支概要

期內，與採礦業務有關之支付生產款項約為 4,200,000 港元。與勘探活動有關之開支約為 400,000 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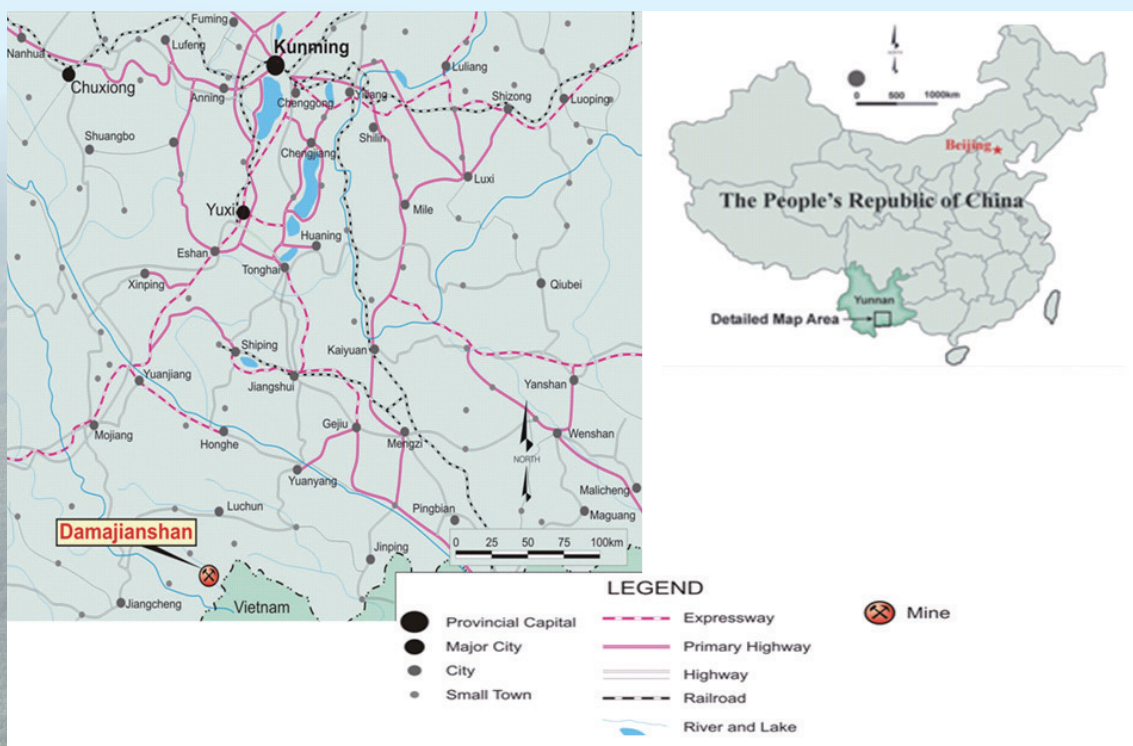


位置

大馬尖山礦場位於中國雲南省綠春縣騎馬壩鄉，鄰近中國與越南邊境。採礦權涵蓋合共3.67平方公里。



大馬尖山礦場地圖





採礦許可證編號	5300000720259
註冊持有人	綠春鑫泰持有 100%
註冊地	雲南省紅河州綠春縣城區風情園
礦場名稱	綠春鑫泰大馬尖山銅礦
礦物種類	銅
開採方式	地下

銅儲量及資源量

大馬尖山礦場之 JORC 銅儲量及資源量載於下表。

該等估計載於貝里多貝爾亞洲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之獨立技術報告。貝里多貝爾亞洲報告及儲量及資源量估計全文轉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向 ASX 提交之章程。

銅 (Cu) 礦產儲量	礦量 (千噸)	銅品位 (%)	銅金屬 (千噸)
證實	4,648	1.49	69.3
概略	3,150	1.42	44.6
總計	7,798	1.46	113.9

銅 (Cu) 礦產資源量	礦量 (千噸)	銅品位 (%)	銅金屬 (千噸)
探明	4,652	1.79	83.1
控制	3,153	1.70	53.5
小計	7,805	1.75	136.5
推斷	7,678	1.61	123.9
總計	15,483	1.68	260.4

鑒於此等估計及誠如貝里多貝爾亞洲報告所述，礦場作業被認為有潛力可每年生產超過 429,000 噸超過 18 年。

本報告所載有關 JORC 報告礦產資源量之技術資料乃以鄧慶平博士編製之資料為基礎。鄧博士為貝里多貝爾亞洲總裁及貝里多貝爾亞洲礦石儲量和礦山開採設計部全球主任，是美國專業地質師協會之持照專業地質師，並符合二零零四年澳大利亞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的報告規則（「JORC 規則」）所界定「合資格人士」之所有規定。



勘探

本公司於季內繼續進行其於二零零九年復之勘探活動。勘探活動之目標是尋找額外資源量，以支持本公司之進一步擴充計劃。本公司現正計劃進行新鑽探工作及作出詳細普查與範圍界定方案，以更明確界定採礦租約內之岩性、品位及組合。

於本季度，本公司採用聲頻大地電場法 (AMT) 及電磁勘探法就礦場進行地球物理調查。於本季度並無進行鑽探工作，而本公司預期下一季度將繼續進行鑽探及進一步之地球物理調查工作。本公司正收集結果，並將於較後階段用作編製符合 JORC 規則之資源量報告。然而，本公司將須進行大量鑽探及冶金試驗工作方可估計資源量。

合資格人士聲明

根據澳洲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本公告所載有關大馬尖山礦場之技術資料已經 Christopher Arndt 先生 — 本公司之顧問(自僱人士)審閱。Arndt 先生為澳大利亞採礦冶金學會資深會員，對相關之考慮中礦化類型及礦藏種類具有充足之經驗，所從事之活動符合要求二零零四年版本之《澳大利亞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的報告規則》之合資格人士要求。Arndt 先生同意報告以現用之形式及文意引用本資訊。

豪華轎車業務

期內，豪華轎車租車及機場穿梭巴士業務收入約為 35,000,000 港元，較去年同季增加約 41.7%。分類收入增加乃由於香港及中國對豪華轎車租車服務之需求激增所致。香港及中國地區之旅遊業大幅增長，正是需求增加之主要動力。



公司簡介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ARBN 143 211 867

執行董事：

陸健
陳錦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國權
Uwe Henke Von Parpart
葉國祥

公司秘書

陳錦坤

Wah Nam International Australia Pty Ltd

ACN 134 696 727

董事：

陸健
陳錦坤
Warren Talbot Beckwith
歐陽世傑

公司秘書

Bryn Scott

過戶登記處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28 號
金鐘滙中心 26 樓

澳洲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ty Limited
Reserve Bank Building
Level 2, 45 St George's Terrace
Perth, Western Australia, 6000

股份詳情

已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922,435,485 股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
15,000,000 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屆滿之上市購股權

非掛牌證券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75,000,000 份已授出非上市購股權

- | | |
|---------------------------------|--------------|
| — 4,500,000 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屆滿之購股權 | 行使價 1.164 港元 |
| — 2,250,000 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屆滿之購股權 | 行使價 1.164 港元 |
| — 2,250,000 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屆滿之購股權 | 行使價 1.164 港元 |
| — 27,000,000 份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屆滿之購股權 | 行使價 1.240 港元 |
| — 39,000,000 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日屆滿之購股權 | 行使價 2.00 港元 |

承董事會命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詞彙表

ASX	ASX Limited ACN 008 624 691，或金融產品市場澳洲證券交易所(視情況而定)
Brockman	Brockman Resources Limited ACN 009 372 150
貝里多貝爾亞洲	貝里多貝爾亞洲有限公司
本公司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ARBN 143 211 867，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交所及ASX上市之公司
FerrAus	FerrAus Limited ACN 097 442 529
本集團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或金融產品市場或香港聯交所(視情況而定)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Smart Year Investments Limited	Smart Year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採礦業務90%權益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要約	(i) 本公司透過Wah Nam Australia提出以收購本公司尚未擁有之所有Brockman Resources Limited繳足股款普通股之要約； (ii) 本公司透過Wah Nam Australia提出以收購本公司尚未擁有之所有FerrAus Limited繳足股款普通股之要約之統稱
華南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ARBN 143 211 867，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交所及ASX上市之公司
Wah Nam Australia	Wah Nam International Australia Pty Ltd ACN 134 696 727

附錄 5B

採礦勘探實體季度報告

於 01/07/96 採用 源自附錄 8 於 01/07/97、01/07/98、30/09/01、01/06/10、17/12/10 修訂

實體名稱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ABN

ARBN 143 211 867

截至以下日期止季度(「本季度」)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現金流量表

經營活動相關現金流量	本季度 千港元	年初至今 (三個月) 千港元
1.1 產品銷售及相關債務人收入	6,664	6,664
1.2 支付	(437)	(437)
(a) 勘探及評估	—	—
(b) 開發	—	—
(c) 生產	(4,240)	(4,240)
(d) 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資金	(45,510)	(45,510)
1.3 已收股息	—	—
1.4 已收利息及其他性質類似項目	165	165
1.5 已付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235)	(235)
1.6 已付所得稅	—	—
1.7 其他(重要項目請提供詳情)	—	—
1.7 (a) 豪華轎車租車及機場穿梭巴士服務收入	35,141	35,141
經營現金流量淨額	(8,452)	(8,452)
投資活動相關現金流量		
1.8 支付以購買：	—	—
(a) 礦區	—	—
(b) 股權投資	—	—
(c) 其他固定資產	(3,112)	(3,112)
1.9 銷售下列各項之所得款項：	—	—
(a) 礦區	—	—
(b) 股權投資	5,865	5,865
(c) 其他固定資產	—	—
1.10 給予其他實體之貸款	—	—
1.11 其他實體償還貸款	—	—
1.12 其他(重要項目請提供詳情)	—	—
投資現金流量淨額	2,753	2,753
1.13 結轉經營及投資現金流量總額	(5,699)	(5,699)

+ 定義見第 19 章。

1.13 承前經營及投資現金流量總額	(5,699)	(5,699)
融資活動相關現金流量		
1.14 發行股份、購股權等之所得款項	—	—
1.15 出售被沒收股份之所得款項	—	—
1.16 借貸之所得款項	1,932	1,932
1.17 償還借貸	(4,004)	(4,004)
1.18 已付股息	—	—
1.19 其他(重要項目請提供詳情)	—	—
融資現金流量淨額	(2,072)	(2,072)
所持現金減少淨額		
1.20 季初/年初至今現金	135,590	135,590
1.21 項目 1.20 之匯兌調整	121	121
1.22 季末現金	127,940	127,940

支付予實體董事及董事聯繫人士之款項

支付予實體之相關實體及相關實體之聯繫人士之款項

	本季度 千港元
1.23 支付予項目 1.2 所列各方之款項總額	612
1.24 授予項目 1.10 所列各方之貸款總額	—

1.25 理解交易所所需說明

董事袍金及執行董事酬金

非現金融資及投資活動

2.1 對綜合資產及負債有重大影響但不涉及現金流量之融資及投資交易詳情

不適用

2.2 其他實體確立或增加彼等於呈報實體擁有權益之項目份額之支出詳情

不適用

可動用融資額度

加入理解狀況之所需附註。

	可動用金額 千港元	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3.1 貸款額度	52,800	42,622
3.2 備用信貸安排	—	—

估計下季現金流出

	千港元
4.1 勘探及評估	(592)
4.2 開發	—
4.3 生產	(3,101)
4.4 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資金	(37,366)
總計	(41,059)

現金對賬

季末現金(如同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與賬目內相關項目之對賬如下。

	本季度 千港元	上季度 千港元
5.1 手頭及銀行現金	127,940	135,590
5.2 通知存款	—	—
5.3 銀行透支	—	—
5.4 其他(請提供詳情)	—	—
總計：季末現金(項目 1.22)	127,940	135,590

開採礦業權權益變動

	礦業權編號	權益性質(附註(2))	季初權益	季末權益
6.1	已放棄、減少或失效之開採礦業權權益			
6.2	已收購或增加之開採礦業權權益			

於本季度結算日之已發行及掛牌證券

說明包括利率及任何贖回或轉換權連同價格及日期。

	總數	已掛牌數目	每份證券之發行價(見附註3)	每份證券之已繳足金額(見附註3)
7.1 優先 ⁺ 證券 (說明)				
7.2 季內變動 (a) 透過發行事項增加 (b) 透過退還資本、 購回、贖回減少				
7.3 ⁺ 普通證券	3,922,435,485	3,922,435,485	不適用	不適用
7.4 季內變動 (a) 透過發行事項增加 (b) 透過退還資本、 購回減少	15,000,000	15,000,000	0.02 澳元	0.02 澳元
7.5 ⁺ 可轉換債務證券 (說明)				
7.6 季內變動 (a) 透過發行事項增加 (b) 透過已到期、已轉 換證券減少				
7.7 購股權 (說明及換算率)	9,000,000 27,000,000 39,000,000		行使價 1.164 港元 1.240 港元 2.000 港元	到期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日
7.8 季內已發行				
7.9 季內已行使				
7.10 季內已到期				
7.11 債權證 (僅列出總數)				
7.12 無抵押票據 (僅列出總數)				

+ 定義見第 19 章。

合規聲明

- 1 本聲明乃根據符合公司法所界定會計準則或其他 ASX 所接納準則(見附註 5)之會計政策編製。
- 2 本聲明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所披露事宜。



簽署：

.....
(公司秘書)

日期：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姓名(正楷)：..... 陳錦坤

附註

- 1 季度報告提供知會市場上季實體業務融資方式及對其現金狀況影響之基準。實體可在隨附於本報告之附註中披露額外資料。
- 2 「權益性質」(項目 6.1 及 6.2)包括報告期內已收購、行使或失效之開採礦業權權益之認購權。倘實體參與訂立合營協議，而協議載有將更改其於開採礦業權百分比權益之先決條件，則其應於項目 6.1 及 6.2 之指定清單內披露百分比權益變動及先決條件。
- 3 已發行及掛牌證券 繳足股款證券毋須於項目 7.1 及 7.3 提供發行價及繳足金額。
- 4 AASB 6：勘探及評估礦產資源量及 AASB 107：現金流量表所載釋義及條文均適用於本報告。
- 5 會計準則 例如，ASX 將接納對外國實體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倘所採用準則並無規範某主題，則必須遵守有關主題之澳洲準則(如有)。